

教育叢書

第七十五種

兒童自治

狀況
(中)

教育雜誌社編輯

上海商務

發行

兒童自治施行實況(中)

楊彬如

巡察團

1. 章程：

第一條 本團爲校內維持秩序的獨立機關。

第二條 本團設如下的各項職員：

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學級聯合會委任。查崗員若干人。巡察員若干人。候補巡察員若干人。——由三年級以上各級選出若干人。——三年級以下組織幼童隊。

第三條 本團請校內有關係教師一人爲指導教師。

第四條 本團全體分爲若干隊，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各隊互選，團長

委任。

第五條 本團職員任期一學期，連任三次以上，得自由辭職。

第六條 本團的任務如下：

a. 禁止同學違警行爲；有違警的隨時拉了他，或抄他的姓名，報告團長辦理。

b. 維持下列各項的秩序：

- (一) 休息運動時的秩序。
- (二) 整隊出校時的秩序。
- (三) 週會或其他集會時的秩序。
- (四) 雨天取雨具時的秩序。
- (五) 避災練習時的秩序。
- (六) 注意糾正同學行路時靠左走。

(七) 禁止同學休息時在教室裏故意逗留胡鬧。
(八) 其他。

c. 注意同學發現如下列各事，隨時看護他，比較重大的報告救護院，或同學所屬的級任先生處理。

(一) 忽然患病的。

(二) 受了傷的。

(三) 幼年同學號哭的。

(四) 一時失誤的。(飲冰弄溼衣服，無心損壞東西等)

(五) 年幼同學的困難。(如不明禁令，不能自着衣服等)

d. 收受遺失品，送交管理遺失品的委員。

e. 執行其他各教員所特別委託的事務。

第七條 本團一切進行事宜，由團長召集巡察員開會議決，商得指導教師

同意後執行。

第八條 本團一切器具費用由校撥給。

第九條 本團巡察員服務細則和違警律另定。

第十條 本章程在學級聯合會議時修改，交由校務會議通過實行。

2. 違警律：

第一條 尚公校同學未滿七足歲違警的不處罰，但該報告該級任先生或與該兒童有關係的先生，請他訓誡。

第二條 因救護自己或別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的行爲，因而違警的，不處罰，但行爲過分了，仍舊要斟酌處罰的。

第三條 凡被人力或天然力所逼無力抵抗因而違警的不處罰。

第四條 違警未成行爲的不處罰。

第五條 違警行爲同時犯了本律所列的兩款以上的，分別處罰。

第六條 兩人以上合做違警行爲的，都算正犯都要罰。其在實施之前，從中

幫助正犯的算從犯，可以減輕罰則。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的，處以第八條的罰則。

1. 相罵相打。

2. 毀壞公共的東西，——如採花摘果踐踏校園裏的花台，故意弄壞運動器具和其他一切東西等。

3. 危險舉動。——如爬到屋頂等很高而危險的地方去拿東西，或到水邊等處去頑耍等。

4. 在廊下奔走，或在廊下運動，因而妨礙別人。（罰直立廊下）

5. 大聲疾呼。

6. 隨地涕吐。（罰銅元一個）

7. 隨地拋棄垃圾，——如紙屑、果殼等。（罰拾去全校同樣的拋棄物）

8. 塗污牆壁。(罰拭去全校牆壁上塗污的地方。)
9. 有惡毒的行爲，作弄別人。
10. 欺侮幼年生和女生。
11. 走到本校所指定區域以外去。——如私出校門。
12. 拋棄運動器具和別種公用物品在各處。
13. 虐待動物。
14. 誣告別人違警，或假做見證人。
15. 搖預備鈴之後，不停止運動，或上課打鐘之後，不迅速入教室。
16. 休息時在教室內運動和胡鬧。
17. 私拿別人的東西。
18. 私藏別人的遺失品。
19. 有了疾病不照規定的時間到醫院裏去醫治。

20. 其他不合規則的舉動。

第八條 違警行爲的處罰則，種類如下：

1. 訓誡。

2. 直立一小時以內。

3. 駁奪課外的自由運動，一週以內。

4. 留置兩小時以內。

5. 罰金十文以上，三十文以下。

6. 沒收物品。

7. 停止上課在一週以內：

8. 退學。

第九條 因違警行爲以致損壞或滅失物品的，除依法處罰外，仍要修補賠償。

第十條 違警的，在未發覺以前，向教員自首的，得減輕處罰。

第十一條 違警行為事情較大，為本律所不及處罰的，移請巡察團指導員，或該學生所屬的級任先生處理。

第十二條 本律經自治講習所閉幕後施行。

3. 歷任團長：

第一任陸子佩

第二任周定安

第三任戴福寶

第四任姚啓祥

4. 日記簿式樣：

5. 查崗員所用的調查表：

備考							月	
							日	
							星期	
							天氣	
							當值隊	
							吐痰	
							相打	
							相罵	
	記者簽字							遺失品件數
								其他

巡察團勤惰調查表

備註	月	日	星期	當值隊	崗位	遲到	早退	服 務 狀 况	
調查者簽字									

6. 遺失品保管員所用的簿子：遺失品保管員，接到遺失品後，除立刻寫條子佈告外，應當詳細記載在遺失品存根上。

遺失品放在遺失品箱裏一星期沒有人來認領時，遺失品保管員就檢出來，拿到週會上招認。幾個月裏沒有領主的遺失品，那麼在學期終定價拍賣，得的錢，充巡察團費用。

7. 違警人統計表——經巡察員查見的違警人，和告發的違警人，事情比較重大一些的，團長就把違警人的姓名和所違的警律，記載在日記簿上；再把該人的姓名和所在學級，寫入表內上面加上一條黑色紙條。第二次再犯時，再加上一條，加到第五條時，團長把該人送到指導教師處辦理，重則退學，輕則剝奪公權，禁止他休息時的自由。倘第一次違警後，過了二星期，不再違警，作他能改過，可以把他黑紙條去掉，單留姓名；倘再隔二星期，不違警律，作他完全改過，把他的姓名去掉。

遠 警 人 統 計 表

										第五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姓名	
																陳生明
																胡生明
																高生善
																吳生勇
																王生勇
																沈生和
																段生真
																包生和
																張生智
																王生明
																何生昭

小青年會

1. 章程:

第一條

本會的宗旨主要的
是謀本校
同學正當
的娛樂和
消遣, 輔佐
同學智、德、
體、羣、美五

※ ※ ※ ※

育的進步。

第二條 本校三年以上的同學都得入會爲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須納規定的會費，領取會員證，作爲享受各項權利的憑據。

第四條 本會會員的權利如下：

- 一、各種集會的參加。
- 二、各種特班的加入。
- 三、遊藝器物的使用。
- 四、建議幹事會議。
- 五、會員大會時提議和表決權。
- 六、各種特殊設備的優待。
- 七、臨時優待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員受校中公權剝奪宣告時，亦連帶宣告出會。——會費不

退還。

第六條 本會設下面各項職員：

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由學級聯合會選任。

主任幹事若干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聘任。

第七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分下列六部，由全體幹事認定辦理。

甲、總務部 辦理總務上交際上一切事項。（副總幹事兼任）

乙、集會部 辦理集會議式等一切事項。

丙、遊藝部 辦理娛樂遊藝等一切事項。本部以事務太繁，又分成下面三

部：

一、修養娛樂部 管理娛樂器具，組織娛樂會、修養團等。

二、智育部 管理演說競進會、辯論會、競智會、展覽會等事情。

三、體育部 支配運動場，組織球隊，籌備運動會，當心其他事務。

第八條 本會請校內有關係的教師一人或數人爲指導教師。

第九條 本會對於校內其他各個關及全校的機關和團體，負聯絡協助等義務。

第十條 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由總幹事召集幹事會議決，商得指導教師同意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重大事項幹事會議不能解決時，得由總幹事召集會員大會解決。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的籌集方法如下：

一、會員納費。

二、請求校內補助。

三、募捐。